

「九十八年度第一次腎臟內科審查醫師共識會議」

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8年9月14日(星期一)中午12:30

會議地點：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分局10會議室

<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157號>

紀錄：陳幸慧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長期血液透析病人使用之藥品等(如降血壓、心臟病、保肝片、維他命、軟便劑等..)是否內含於血液透析費用內?

說明：

1. 健保局所給付的血液透析費用中內含有多種項目，不得另行申報，但列舉項目籠統對於抗高血壓藥物等多項藥物規定不明，審查標準不一，應盡量求得共識以利審查一致性。
2. 58001C：所定點數包括技術費、檢驗費、藥劑費、一般材料費、特殊材料費、特殊藥劑費用(含EPO)及腎性貧血之輸血費在內。歷來相關函釋如(附件1、2)。
3. 整理近期審查案件曾被認定應內含藥品(如附件3)

決議：

- 1、原則上血壓藥物請不要申報，而有關心臟病用藥(1)冠狀動脈血循環藥物、(2)心律不整藥物可准予申報，申報時需檢附24小時EKG、EKG、心臟超音波、心導管等佐證。

- 2、有關 PPI (PROTON-PUMP INHIBITOR) 藥物申報，需檢附胃鏡報告佐證。
- 3、鎮靜安眠類藥物，屬包裹式給付內，不得申報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長期血液透析病人診療項目，如傷口換藥、24 小時 CCR 及腎臟超音波是否另行申報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經擷取 98/1-7 洗腎患者另於門診醫療費用中申報之項目及醫令數(詳如附件 4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腎臟超音波及頸部(副甲狀腺)超音波，應為內含項目，心臟超音波宜由心臟科醫師申報。
- 二、腹部超音波：若為 B、C 肝炎、肝腫瘤、肝硬化病患者之檢查時機，請依內科規範共識申報。如：內科審查注意事項：(一)門診部份審查原則~第 12、13 條、(二)門診部份審查注意事項~第 7 條及(五)其它注意事項~第 13、14-1、14-2、14-3、14-4 條。
- 三、24 小時 CCR：有關急性或慢性腎衰竭做 24 小時 CCR，共識以不申報為之。
- 四、傷口換藥：AV-Shunt care (動靜脈瘻管) 傷口換藥需內含、48011C(小換藥-10 公分以下)以不申報為原則；其他外傷如首次燙傷、挫傷等……申報及審查原則應遵循一般外科規範。